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楊潔姿 分機：7823

案由：為本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勞動局一一二年三月六日北市勞動字第一一二六〇五八〇五四號函及同年三月九日北市勞動字第一一二六〇五八七一八號函略以：

(一) 臺北市政府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九〇〇〇五七二九〇〇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期間並歷經四次修正。

(二) 本次修正係為擴大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之資金用途，除增加勞動權益保障外，亦新增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促進勞工職業技能等業務，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三) 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修正條文第一條：增訂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

2、現行條文第二條無待明定，依現行法制體例，爰予刪除。

3、修正條文第二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並增訂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之法規依據。

4、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移列，並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空格修正為頓號或酌作文字修正。

5、修正條文第四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擴大訴訟費用補助之勞資爭議案件類型；另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增加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得用於促進國民就業、促進勞工職業技能及與勞工權益相關之補助費用。

6、增訂修正條文第七條：明定基金之結算規定。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勞動局修正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勞動局修正本自治條例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勞動局修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勞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動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新按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製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爰增訂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p>	<p>一、參照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四日修正公布「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規定:「……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立法體例,爰於勞動局修正條文增訂「同法」文字,以資明確。</p> <p>二、修正說明欄酌</p>

				作文字修正。
		第 二 條 本基金 之收支保管 及運用,除法 令另有規定 外,依本自治 條例之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條文規 定 一就法令適 用而言乃當然 之理無待明 定,爰予刪 除,以符現行 法制體例。	修正說明欄酌作文 字修正。
第 二 條 本基金 為預算法第 四條第一項 第二款第五 目所定之特 別收入基 金,以臺北市 政府(以下簡 稱市政府)為 主管機關, <u>臺 北市政府勞 動局(以下簡 稱勞動局)</u> 為	第 二 條 本基金 為 <u>預算法第 四條第一項 第二款第五 目所定之特 別收入基 金,以臺北市 政府(以下簡 稱市政府)為 主管機關,市 政府勞動局 為管理機關。</u>	第 三 條 本基金 為特別收入 基金,以臺北 市政府(以下 簡稱市政府) 為主管機 關,市政府勞 動局為管理 機關。	一、條次遞改。 二、新增訂本基金 為特別收入基 金之法規依 據。	一、參考市政府法 制作業體例, 「臺北市政府 勞動局」為專 有名詞,於法 規條文首次使 用時,宜以全 銜定之,爰將 現行條文中 「市政府勞動 局」之用語修 正為「臺北市 政府勞動

<p>管理機關。</p>				<p>局」，並增訂勞動局之簡稱規定。 二、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由市政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年度罰鍰收入提撥百分之三十撥入。</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由市政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年度罰鍰收入提撥百分之三十撥入。</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由市政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年度罰鍰收入提撥百分之三十撥入。</p>	<p>一、條次遞改。 二、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未修正。</p>

四、其他收入。	四、其他收入。	四、其他收入。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p> <p>二、補助勞工因關廠歇業、加班費或退休</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p> <p>二、補助勞工因關廠歇業、<u>加班費或退休</u></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p> <p>二、補助勞工因關廠歇業之勞資爭議案件</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為保障勞工透過訴訟爭取勞動權益，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新增補助勞工因加班費或退休金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擴大<u>訴訟費用補助之勞資爭議案件類型</u>，並為後續據以修正<u>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之依據</u>。</p> <p>三、為穩定勞工經</p>	<p>一、勞動局以一一二年三月八日及十日電子郵件修正該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二項及修正說明第三點以下文字，合先敘明。</p> <p>二、觀諸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補助對象為勞工，為求體例一致，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移列為第七</p>

<p>金之勞資 爭議案件 所需之訴 訟費用。</p> <p>三、補助勞工 因工會法 第三十五 條第二項 規定所生 不當解僱 爭議並依 勞資爭議 處理法申 請裁決所 需之律師 費及裁決 期間之生 活費用。</p> <p>四、補助本市 失業勞工 子女就學 費用。</p>	<p>金之勞資 爭議案件 所需之訴 訟費用。</p> <p>三、補助勞工 因工會法 第三十五 條第二項 規定所生 不當解僱 爭議並依 勞資爭議 處理法申 請裁決所 需之律師 費及裁決 期間之生 活費用。</p> <p>四、補助本市 失業勞工 子女就學 費用。</p>	<p>所需之訴 訟費用。</p> <p>三、補助勞工 因工會法 第三十五 條第二項 規定所生 不當解僱 爭議並依 勞資爭議 處理法申 請裁決所 需之律師 費及裁決 期間之生 活費用。</p> <p>四、補助本市 失業勞工 子女就學 費用。</p> <p>五、其他與本 基金業務</p>	<p>濟與社會安定 並保障求職 者安全，以並 達促進就業之 目的，於修正 條文第一項增 訂第五款：「補 助促進國民就 業之費用」，透 過補助措施推 動求職者進入 職場，規劃辦 理如下： (一)依據「臺 北市遊民 安置輔導 自治條例」第 四條第一項 第四款規 定，臺北 市政府勞</p>	<p>款、修正條文 第一項第六款 及第七款分別 移列為第一項 第五款及第六 款。</p> <p>三、配合勞動局修 正條文第二條 臺北市府之 簡稱用語，修 正第二項「主 管機關」為「市 政府」。</p> <p>四、修正說明欄酌 作文字修正。</p>
---	---	--	---	---

<p><u>五、補助促進勞工職業技能之費用。</u></p> <p><u>六、補助其他與勞工權益相關之費用。</u></p> <p><u>七、補助促進國民就業之費用。</u></p> <p><u>八、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費用。</u></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補助辦法，由<u>市政府</u>定之。</p>	<p><u>五、補助促進國民就業之費用。</u></p> <p><u>六、補助促進勞工職業技能之費用。</u></p> <p><u>七、與勞工權益相關之補助費用。</u></p> <p><u>八、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費用。</u></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補助辦法，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有關之支出費用。</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補助辦法，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動局（以下簡稱<u>本勞動局</u>）負有<u>辦理執行遊民之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等事項之權職</u>責，而實務上位於<u>臺北市</u>（以下簡稱<u>本市</u>）轄內露宿公共場所之遊民，約有百分之六十之戶籍為<u>臺北本市轄外之縣</u></p>
---	--	---	--

			<p>市，與臺 北市特 對象失 業者穩 業補助 法第三 第一條 定：「本 法所稱 定對象 業者，指 設籍臺 北市四 以上，現 未就 業……」 應設籍臺 北本市之 規定不 符，致無 法依該 助辦法獲</p>	
--	--	--	--	--

			<p>得補助， 為提高遊 民穩定就 業之的意 願，修正 增訂本條 款<u>修正條 文第一項 第五款</u> 並，後續 將據以訂 定補助辦 法，明定 受補助對 象為本市 轄區內之 遊民，不 以設籍臺 北本市為 限，透過 提供一定 期間的之</p>	
--	--	--	--	--

			<p>補助金額 措施，以 增進遊民 就業後之 穩定度， 並能循序 漸進一回 歸勞動力 之常軌。</p> <p>(二) 為使十五 歲以上未 滿三十歲 之青年及 少年得以 安心尋 職，亦可 運用本得 依修正條 文第一項 第五款之 「補助促 進國民就</p>	
--	--	--	--	--

			<p>業之費用」規定，作為補助其投保傷害保險之依據，後續補助資格及條件等事宜，另以補助辦法法定之。</p> <p>(三) 本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國民，不限於遊民及<u>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之青年及少年</u></p>	
--	--	--	---	--

			<p>等類別， 後續將視 實務運作 需要，得 視情況調 整增加補 助對象類 別。</p> <p>四、為鼓勵在職勞工提升自我技能提升，可透過取得專業證照及競賽交流等方式，培養本市勞工專業職業技能之增長，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第六款：「補助促進勞工職業技能之費用」，鼓勵本市</p>	
--	--	--	--	--

			<p>勞工專業技能 的精進，後續 補助辦法另定 之。</p> <p>五、本自治條例基 金所稱之勞 工，指受雇主 僱用從事工作 獲致工資者， 即勞雇關係成 立後之受僱 者，為<u>保留彈</u> <u>性</u>，<u>增進</u>勞工 福祉，除本條 第一項各款所 列之<u>補助</u>費用 外，本<u>勞動</u>局 得依<u>業務</u>將視 <u>實務</u>運作<u>際</u>需 要，提供相關補 助措施，爰於 修正條文第一</p>	
--	--	--	---	--

			<p>項增訂第七款：「與勞工權益相關之補助費用。」，以<u>周全保障勞工權益</u>。</p> <p>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移列為第八款。</p> <p>七、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原第五款移列為第八款，爰將「第一款至第四款」修正為「第一款至第七款」。</p> <p>八、依現行法制體</p>	
--	--	--	---	--

			例，將現行條文 <u>第一項</u> 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遞改。	未修正。
第六條 <u>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u> <u>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u>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該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 <u>相關</u> 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 <u>悉依有關</u> 法令規定辦理。	一、條次遞改。 二、 <u>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增訂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u>	一、參照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四日修正公布「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

<p><u>關法令規定</u> <u>辦理。</u></p>				<p>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立法體例，爰於勞動局修正條文增訂「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文字，以資明確。</p> <p>二、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p>	<p>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基金之結算規定。</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基金</p>	<p>第八條 本基金</p>	<p>第八條 本基金</p>	<p>未修正。</p>	<p>一、配合法務局修正條文第二條</p>

<p>收支情形，應由<u>勞動局</u>按月編製報表分送<u>臺北市</u>政府財政局、<u>臺北市政府</u>主計處及審計部<u>臺北市</u>審計處。</p>	<p>收支情形，應由<u>管理機關</u>按月編製報表分送市政府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部<u>臺北市</u>審計處。</p>	<p>收支情形，應由<u>管理機關</u>按月編製報表分送市政府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部<u>臺北市</u>審計處。</p>		<p>臺北市政府<u>勞動局</u>之簡稱用語，修正「<u>管理機關</u>」為「<u>勞動局</u>」。</p> <p>二、參考市政府法制作業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宜以全銜定之，爰將現行條文所定「<u>市政府財政局</u>」、「<u>主計處</u>」修正為「<u>臺北市</u>政府財政局」、「<u>臺北市</u>政府主計處」。</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修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法規修訂必要性評估

一、修訂法案背景：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期間並歷經四次修正。本府依據本自治條例授權規定，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該辦法歷經六次修正。本次修正係為擴大本基金之資金用途，除增加勞動權益保障外，亦新增辦理補助促進國民就業及促進勞工職業技能等業務，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二、政策目的：

本次修正除增加訴訟費用補助之勞資爭議案件類型，保障勞工透過訴訟爭取勞動權益外，亦新增補助促進國民就業之費用，規劃提供遊民穩定就業補助，期望穩定就業後可以有固定收入，而順利脫離流浪狀態，解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遊民露宿街頭問題。另透過補助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之青年及少年投保傷害保險，使其能安心尋職。再者，透過取得專業證照及競賽交流等方式，鼓勵本市勞工提升專業技能之精進。此外，為增進勞工福祉，爰增訂與勞工權益相關之補助費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將視實務運作需要提供相關補助措施，以保障勞工權益。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辦理本基金之補助，係屬勞動局權責，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

二、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本基金係屬本府特別收入基金，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勞動局，故無其他方案可替代。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針對勞務提供地在本市或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已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勞工如因加班費或退休金勞資爭議而提起司法訴訟者，為保障勞工透過訴訟爭取勞動權益，爰增訂補助勞工因加班費或退休金之勞資爭議案件所

需之訴訟費用之規定。

依據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勞動局負有辦理遊民之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等事項之權責，而實務上於本市轄內露宿公共場所之遊民，約有百分之六十之戶籍為本市轄外之縣市，與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所定應設籍本市之規定不符，致無法依該補助辦法獲得補助，爰放寬申請限制，增加遊民穩定就業之誘因。另針對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之青年及少年規劃補助其投保傷害保險，使其安心尋職。基上，爰增訂補助促進國民就業之費用，透過補助措施推動求職者進入職場。

另為鼓勵在職勞工提升自我技能，透過取得專業證照、競賽交流等方式，培養本市勞工專業職能之增長，強化技術能力，爰增訂補助促進勞工職業技能之費用。

此外，為增進勞工福祉，除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補助外，勞動局將視實務運作需要提供相關補助措施，爰增訂與勞工權益相關之補助費用，以保障勞工權益。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民眾守法成本

本次修正內容，民眾毋需付出成本。

二、機關執法成本

本次修正係運用現有人力執行，有關新增補助勞工因加班費、退休金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部分，預估所需經費每年最多約四百五十三萬元；有關遊民穩定就業補助部分，預估每年所需經費約一百五十萬；有關補助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之青年及少年投保傷害保險部分，預估每年所需經費約八十二萬元；有關辦理補助促進勞工職業技能部分，預估每年所需經費約一百六十萬元，以上總計約需八百四十五萬元。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主要為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年度罰鍰收入提撥百分之三十撥入，近三年平均每年收入約為三千九百萬餘元，每年支出約為一仟零九十萬餘元，本次修正預估每年新增所需經費約為八百四十五萬元，本基金尚可支應。

三、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本基金於預算執行方面歷年來皆有「收多、用少」之情形，為落實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的政策意涵，依本基金歷年收支狀況推估，

本次修正增列之補助措施亦未排擠本基金設置以補助因雇主不當解僱、關廠歇業、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循司法途徑時之訴訟期間訴訟費用、律師費及生活費用之政策目的。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修正案前經本基金審核小組一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第一百三十一會議、同年十二月五日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及一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討論修正。本次修正內容已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市政府各機關擬訂市法規，於送市政府法務局審議前，應於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於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登本府一一二年第三十三期公報辦理公告週知，迄一一二年三月八日止完成公告程序，期間並無任何人提供意見。